开学初补考后，学院清查学生的学业情况，填写《学生学业警告审批表》

核查学生未获学分情况

累计未获学分达到11学分

累计未获学分达到21学分

累计退学警告两次，且累计未获学分达到31学分

给予学业警告

给与退学警告

是否随下一年级修读

是否随下一年级修读

否

退学处理

否

是

是

提交手写申请，继续跟随原年级修读

学生申请学籍变动，同时提交手写个人申请

学院将《学生学业警告审批表》、《学生学籍变动审批表》及相关材料整理汇总

教务处审批

不通过

退回学院

学校审批学籍变动材料

学生处审批学业警告材料

不通过

教务处及各学院依据审批结果处理学生相关课程，并在学信网处理学生学籍